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用箋)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6樓
田北俊議員, JP
(經辦人：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368 5292)

田議員：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條》委員會

我們知道《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今天下午舉行會議，討論此條例草案。由於有關事項對業界極其重要，我們覺得有責任致函閣下，提出數點意見，以供參考。

至目前為止，對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拍賣制度，我們所知的就只限於政府在過去數月發布的零星資料，再加上政府沒有就拍賣制度進行正式諮詢，我們憂慮政府最終訂定的拍賣制度未必能配合業界及社會的需要。此外，政府現行建議的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及“保密”的拍賣程序，都令我們感到不安。我們已於2001年4月9日致函電訊管理局局長，提出反對政府建議的理據，但電訊管理局局長仍未就業界提出的問題作出回覆。

條例草案將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廣泛的酌情權，就與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及拍賣有關的事宜作決定。條例草案通過前，業界期望政府能給予更多保證，確保當局會合理地行使該等法定權力，以致最後制定的拍賣制度及規則在各方面皆合理並可予接受。我們的論據亦建基於香港將為首個根據混合分配方法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地方一事；因此，由於全球均注視本港的發展，我們更應加倍小心。在成為“實驗品”前，本港更有必要解決由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及“保密”的拍賣程序所衍生的問題。

我們懇請法案委員會從業界的關注點出發，慎重考慮條例草案。我們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進一步諮詢業界意見，妥善解決所有與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及拍賣有關而尚待解決的重要事務。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屬下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行政總裁

(簽署)

Fergus WILMER

2001年4月26日